

## 文宣专栏

### 文宣与示现: 士师记

于中旻

有人说：“文章千言，不如图画一幅。”一幅图画把要传达的信息，具体的呈现在读者的面前，使人可以一目了然。例如：戈耶（Francisco Goya,1746-1828），描绘出法军集体枪杀西班牙人民的暴行；锐布兰（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,1606-1669）的老妇像，刻划出母性和年龄的痕迹，都能激起人的情感。另外，还可以实物示现，讲释抽象的理论；或以图表，说明情势的变化，都可收到加深印象的效果。

图画，是把特定的景物，加以剪裁，放在一定的范围里，使人可以了解。我们从来没有人见过“宇宙”“大好江山”之类的整貌；但借着图画，可以深入观察，建立概约的形象。其实，文章也可用特写，剪影，深入的描写，使人感到“诗中有画”，比一句不着边际的概括断语有意义得多。

比如说，“神爱世人”是圣经的话，但只是一个概念；圣经更告诉我们神是怎样的“爱”：如同母鹰爱雏鹰，母亲爱所乳养的孩子，丈夫爱妻子，慈父爱浪子，母鸡护小鸡，牧人爱羊群；主耶稣是天父的独生爱子降世，表明神的爱，祂医病赶鬼，爱被魔鬼压制的人，释放他们，祂为背道的世代哀哭，使饥饿的群众吃饱；最后，为救赎世人的罪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舍命流血，并且复活，赐下圣灵住在信而得救的人心内。祂不撇下我们为孤儿，还要再来接我们，与祂同享永远荣耀。“世人”是古往今来所有的人，超过任何人可以认知的范围；但是我们可以具体的见证，神如何的爱你，爱他，爱我。借着这些例证采样，我们了解“神爱世人”的意义了。

士师记就是用这采样的原则，以短短篇幅，记载了以色列四百多年的早期历史，为要显示一个断语：“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（士廿一 25）士师记的前十六章，是纵贯的史纪，记载以色列的民族英雄事迹；从第十七至二十一章，则是横断面的记录，显示其如何“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”的实情，可见一斑。

## 宗教景况

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，有的随从了迦南的风俗，被同化而拜偶像，有的未随从迦南风俗的，却也不是完全信仰启示的宗教，敬拜耶和华，而是随从自己的意思，创立了“土产”的宗教。米迦的宗教经验，就是个这样的例子。

这宗教的产生，是由于罪咎的感觉。以法莲山地的米迦，偷窃了母亲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，这可能是寡母毕生的积蓄。她发现失窃了，别无他法泄忿，因此咒诅。作儿子不是因为伦理上良知发现，也不是同情母亲，却是在咒诅下歉咎难安，终于去见母亲说：“看哪！这银子在我这里，是我拿去了。”他很有机巧的避免了使用“偷”字，也许他没有那个观念，只是要免致咒诅。作母亲的转过来说：“我儿啊！愿耶和华赐福与你。”（参士十七1-7）不必认罪，轻易的得了母亲的祝福。

罪咎与惧怕是土产宗教的根，加上了银子的支持，使它迅速发长起来。作母亲的分出银子来“为你献给耶和华”——真神的名用上了，混杂了假的偶像，有了神堂，神像，神器，“分派他一个儿子作祭司”；三代同工，俨然把宗教作了家庭企业！

还要锦上添花呢！有个犹大族的利未人，出身名门正派，可能是摩西的玄孙，来头可真不小！（参士十八30）游荡来到米迦家门，“要找个可住的地方”。双方条件谈得好，讲明年薪十舍客勒银子，是值一个奴仆或婢女身价的三分之一（参出廿一32），可算很不错了，大约干上三年，可以换得个老婆！（参利廿七4）外加一套衣服，还有得饭吃。只是他们的关系有些复杂：雇主本来是说：“我以你为父为祭司”的；到情愿与他同住时，米迦“看这少年人如自己的儿子一样。米迦分派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。…”（士十七7-13）米迦自己作老板，作教皇了。祭司，各样条件俱备了，只等凭此换得耶和华的赐福。何等的一番事业！

这一番造作，是用极经济的笔法旁述，好像是极力忍住笑破口胡卢，像骑士吉词德中册封“骑士”那一幕剧一样（*Don Quixote, ch.3*）。这又叫人从心底叹息：这成甚么宗教？诚命哪里去了？（希望这不是今天教会的现状）

## 社会现象

那是一个从游牧社会，过渡到定居农耕社会的阶段。但人“越过原得的境界”（参书十九7），他们唯力是视，相信凭武力可以得胜，不必靠神应许。他们窥探拉亿地，回来报告说：“见那地甚好。你们为何静坐不动呢？要急速前往得那地为业，不可迟延。你们到了那里，必看见安居无虑的民，地也宽阔；神已将那地交在你们手中，那地百物俱全，一无所缺。”（士十八9-10）他们的理论很简单，不难明白：地方好，人易于对付，可以讨得便宜，就是神的引导！

这理论对我们不会陌生吧？这多么像今天的社会情形！有利可图就好（Expediency & Exploitation）。不但他们掠夺人口土地，还会抢劫祭司及神像。请看他们对追赶的米迦一带人怎样说话：“你不要我们听见你的声音，恐怕有性暴的人攻击你，以致你和你的全家尽都丧命！”说完了，他们还是走他们的路。这声口，这举动，颇像小说中的江湖好汉，但实在不大像是神的子民。

至于那亦父亦子的祭司呢？现在，亦不父，亦不子了，好快哪！他听全但支派的人要拥立他“为父为祭司”，显然是人众财多的好位置，那有推辞不去之理！于是，顾不得信义，背弃了契约，“心里喜悦，便拿着以弗得，和家中的神像，并雕刻的像，进入他们中间。”他带卷一切道具行头，撇下了米迦一家，入伙去也。（士十八19-20）真个是见机而作，以强为胜。

于是，他们来到拉亿，“见安居无虑的民，就用刀杀了那民，又放火烧了那城。…又在那里修城居住，照着他们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，给那城起名叫但。”（士十八27-31）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中，没有别的支派用祖先的名字，称他们的城；只有但支派，为他们的祖先留了名，可算是光宗耀祖，原来却有这么一段光荣历史！士师记没有加以判断，没有直接评论他们行事的道德价值。但说到这是没有王的情形。从这样客观的报导，读者可以看见一个社会的缩影，表现出：唯利是图，唯力是视。他们该不会是受“社会进化论”的影响吧！

## 道德表现

人民的道德标准，是与宗教信仰有密切关系的。因为真正的信仰，必表现于行动；道德规范，就是信仰的具体说明。原该专心事奉耶和华的利未人，竟公然娶了妾，不能作信仰的表率，反作了败德的榜样。丈夫可以有“兼爱”，难怪妾也有外遇；道德的腐坏，常是由社会的领导阶层开始，而且是由最基层的家庭组织开始解体。奇怪的是，妾行淫离开丈夫，回到了父家，作父亲的收容了她，并不责怪；丈夫在戴了绿头巾之后，妾没有表示悔改，作丈夫的反而曲尊卑躬，降身去迎接，去说好话；女子恬不知耻，“就引丈夫进入父家”；作岳父的似乎不着心于家门蒙羞，不顾及齐家之道，腼颜迎接前女婿，欢欢喜喜。在这一连串的事件中，那有一件值得欢喜的事？但他们却欢喜起来。（参士十九 1-9）

看来那个时代，讲“罪”是不时髦的，是不受欢迎的。这群人行为那么乖张，那么怪异！在他们看来是常理，但在我们看起来大有悖常理；好像是一群“病人”，读来颇使人感觉不是味道，不免 *Sick at heart*！

圣经里面不多讽刺文体（Satire），但这里似乎就有一个现成的实例。Satire 是用表面上词字定义是好的，但实在含义是相反的，这只有从连接文义和题旨趋向看得出来；所以要特别留意“伟大”等类的字词。如果算不得伟大而称“伟大”，应该悲哀的反而欢喜，都是可注意的征兆。前面我们已隐约看出，这一伙子人的价值观念好像有些不妥；接着，就看到那挈妾北返的利未人，一副“我比你圣洁”的假清高姿态来。一个看来不重要的词组，却是关键句：“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”，好像暗示反正是那么回事儿。那利未人对宿住问题，像是很注重“分别为圣”的教条派，他轻易而坚定的拒绝仆人日落就宿的建议，道貌岸然的说道：“我们不可进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过到基比亚去。”（士十九 10-12）接下去，我们就看到他们在那所遇到的事。原来这般号称选民的竟是那么可怕！外邦人又待怎的？最多也不过如此。这是用“高调”显明出其“下品”来。

到了基比亚。首先遇到的是“无人接他们进家住宿。”（士十九 15）倒是从以法莲山地来的同乡人，虽也是在异乡作客，却接待他们。接着，城中的匪徒纠集，要奸污那利未人；还是老房主出面劝请他们，愿意贡献他自己的女儿及利未人的妾，任凭他们玷辱；最后，他们终夜轮奸利未人的妾，以致身死（参士十九 16-28）。那利未人也真不含糊，用宰牛献祭的刀，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，使人拿着传送遍以色列的四境（士十九 29）。这种凶蛮残暴的行径，也够使人不寒而栗。如果说，对于基比亚的恶行，该兴义师惩罪，以伐不义，我们很有理由怀疑，这种人会是适当的人选。

## 政治组合

有些类似邦联制的以色列各支派，纠合军队，要对便雅悯的基比亚匪徒进行声讨。但便雅悯人注重血统，而忽略理性与正义。人自私的丑恶本性，在这里充分的暴露出来。原来所谓“公义”也者，在堕落的人羣中只是个好听的名词；每个组合里，都有“特殊利益”的小团体，以自我为中心，为自己着想。

要想讲理？谈何容易！“便雅悯人不肯听从他们弟兄以色列人的话。”（士廿 13）于是，要解决问题，只有诉诸武力，强者为是。于是，最惨烈的内战兴起了。林肯总统说过，内战的双方，没有一方是完全对的。同样的，手足相残的结果，实在是悲惨的。记史的人，并没有存私偏袒，把内战说成是替天行道的征伐王师；我们看起来，显然是暴民的私斗。以色列人连番战败，显见是神许可的；便雅悯这“撕掠的狼”（参创四十九 27），在起初勇敢的以寡胜众，后来却几乎被灭绝（参士廿 17-48）。

便雅悯的男子中，只有六百人是刀下余生，女子却都除灭了。当初是感情冲动而立誓，现在又情感冲动而后悔，在耶和华面前痛哭。最后，只好想变通的办法背誓，“免得以色列中涂抹了一个支派”（参士廿一章）。这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政制，竟搞到这样地步。这样的“民主”政治，实在就是乱民政治。人自己决定了要怎样行，然后请耶和华追认。这就是“民权”代替了“神权”的实际情形；既没有耶和华作王（参撒上八 7-8），也没有耶和华作他们的元帅（参书五 14）？

这种类型的政治，虽是由多数人决定方向，但多数是人的决定，可以凌虐少数人的权利，可以违悖神的法则，并不保证没有错误，而且可能错得非常严重。在旷野的以色列人，曾以绝大多数反对摩西亚伦，实在是反对耶和华；在塞缪尔的世代，曾以多数赞成立王；乔纳单·爱德华滋（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），美国十八世纪“大觉醒”复兴运动的领袖人物，竟被他自己的会众以二百余票对二十余票解职。在士师记中，不难看到多数人决定的错误。

“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（士廿一 25）这个简单的断语，成为全卷书的中心，用描述记载支持这个断语，使我们了解实在的情形，而感到断语的确定。这种“示现”（Demonstration）的笔法，是文宣工作上所应该注意的。

林肯（Abraham Lincoln）在作律师的时候，曾经探索过“示现”这个词的意义，认为其含义比理论更深，是作为成功律师的关键。Demonstration 的定义是“确切的证明”，“超越任何合理的怀疑”。我们要多用这样的例证，显示所持的真理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六十七期: Vol 7, No 1 (January 2022)

(转载自 [www.AboutBible.net](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) --. 于中旻 着 by JAMES C M YU. 谨此致谢！ )